**合同基本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需 方：商洛市儿童福利院（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供 方：

确认方：陕西众泰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原则下，按照 年 月 日陕西众泰丰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SXZTFY-2026-002）号磋商结果，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就该 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内容**： 。

**三、合同价款：** 。

**四、项目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强制性规定要求。肉类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符合最新版本GB2707标准，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等。

**五、合同期限：**本项目实施期为1年。

**六、项目进度：**

㈠项目启动日期：根据采购方需求。

㈡项目进度详细计划：依据项目要求及供方承诺拟订。

㈢需方应积极配合供方做好食物的接收、保管及存放工作。

1. **项目交货地点**：，商洛市儿童福利院（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 **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和责任：**

㈠需方应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外部环境。

㈡供方有责任对该项目的运行环境条件提出要求或建议。

㈢采购方须在前一天20:00时前下达食材配送清单，并通知供应商（按照下单流程，准确填写相对应的内容及要求，以便供应商准确配送）。如遇特殊情况，供应商应做好应急工作。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配送通知后，供应商必须在每天早上9点之前把食材等所需商品送到指定地点。供方应文明配送、安全配送，运输、配送途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供方负责，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㈣需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协调供方与项目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解决供方在供货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㈤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请求服务、质量咨询，供方应予支持。

㈥供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准时将需方所需的食品、数量、按时按需配送到位，并要保质保量；对需方的质量请求，应有实质性响应，及时更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并定期到需方做服务宣传及食品等注意事项的指导。确认方有义务对合同履行过程进行监督和协调。

㈦需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

㈧如果因供方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所有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九、项目验收：**供应商将食材送达指定地点，采购方根据验收标准检验产品，清点货物，送货单需明确食材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生产日期等信息，且与采购订单内容一致，无涂改痕迹。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供应商应及时处理，为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十、款项结算：**

㈠结算价：市场价×（1-下浮率）。

㈡付款办法：采购方根据实际用量,凭定价单和验收单,采用对公转账的形式结算,第二季度初支付第一季度的费用(节假日顺延)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第三季度初支付第二季度的费用(节假日顺延)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付款条件说明： 凭定价单和验收单,采用对公转账的形式结算,第四季度初支付第三季度的费用(节假日顺延)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㈢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㈣合同款项以转账支付方式结算。供方转账信息：

开 户 行： 。

收款单位： 。

账 户： 。

**十一、其他要求**

1.供应商每次配送前需对配送货物进行检测、保证随时按采购方要求提供每批次食材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自检证明、进货票据。

3.退出与衔接保障：合同终止或解除时，需配合完成食材库存清点、溯源资料移交等工作，并保障过渡期（不少于7天）的正常供应，确保伙食保障无缝衔接。

4.食材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方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采购方将对责任供应商进行处罚。

5.食材经抽检不合格的，无条件退回并2小时内更换；两次及以上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支付已履约总价款一定比例的违约金。提供虚假检测报告或资质证明的，立即解除合同。

6.任何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材料品种后，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方进行赔付外，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㈠供需双方若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或严重违背合同主要条款，属于供方责任的，其供货未付资金将被没收；属于需方责任的，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处于相当于供方履约合同等数量的处罚。

㈡由于需方原因造成供方损失的，由需方负责据实向供方赔偿损失。

㈢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违约除外。

**十三、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自然灾害（如水灾、地震）及不可预见的意外，如交通事故、空难、停电等。

**十四、其它**

㈠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双方可另行签订附则，并报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由确认方协调解决，确认方协调无效的，在货物交货地向人民法院提起司法诉讼。

㈢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㈣项目验收后，若供需双方发生质量纠纷，由双方按国家质量监督局颁发的《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和办法办理。责任划分按司法程序解决，检验费由责任方承担。

㈤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确认方一份，财政部门备案一份。

㈥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采购项目清单及其它相关内容）。

供 方：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需 方：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确 认 方：商洛市儿童福利院（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盖章）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城关街道办事处通江路九号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时 间：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